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  
**黄国忠签署三方《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债权人，截至目前，公司账载对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9,375,357.89元，已计提预计负债30,624,642.11元。

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沟通，为解决涉及本公司和相关方的历史遗留问题，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黄国忠就上述事项签署三方《和解协议》（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会将该《和解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黄国忠身份证号：45262419XXXXXXXXXX

鉴于：

1、甲方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之约定，甲方受让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乙方、丙方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其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执行通知书》据实计算。甲方受让该部分债权后已经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了债务人及担保人。

2、乙方及丙方确认已经收到了上述债权转让通知，并确认甲方作为新的债权人程序合法有效，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乙方、丙方曾在 2014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上述第 1 条所述之《债权转让协议》，甲方概括承受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4、甲乙丙三方均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权限，且已经经过各自权力机关的批准同意。

甲乙丙三方根据我国《合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债权承接及还款义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 一、债权标的

本协议所述之债权标的是指依据（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执行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所述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计算所得之全部债权金额。

二、根据三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达成的协议及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在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债权总额中，乙方在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范围内承担债务偿还义务，且丙方对该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向甲方偿还债务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剩余未偿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甲方对此予以确认。且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债务。

对于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乙方不负偿还义务，由丙方单方负责偿还，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丙方承诺在偿还上述款项之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形，丙方均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乙方的追索权。

三、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向甲方偿还剩余债务人民币 4000 万元之后，甲方与乙方之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债权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乙方全部土地及房产。

四、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无论甲方针对乙方或丙方做出何等意思表示，均为甲方对乙方单方或甲方对丙方单方所做出之意思表示，乙

方及丙方均不得以此来主张减免自身的债务偿还义务或增加对方的债务偿还义务。

五、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之前签定的一切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及甲乙丙三方之前达成的一切口头意向均失去法律效力。即三方同意，甲乙丙三方之债权债务仅以本协议约定之方式予以处理。

六、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后，将本协议交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并将本协议正本壹份交由法院附于案件卷宗中。

#### 七、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且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或丙方未履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按照原判决的内容回复执行，届时，本和解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公司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事项，公司均曾进行过披露，详见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